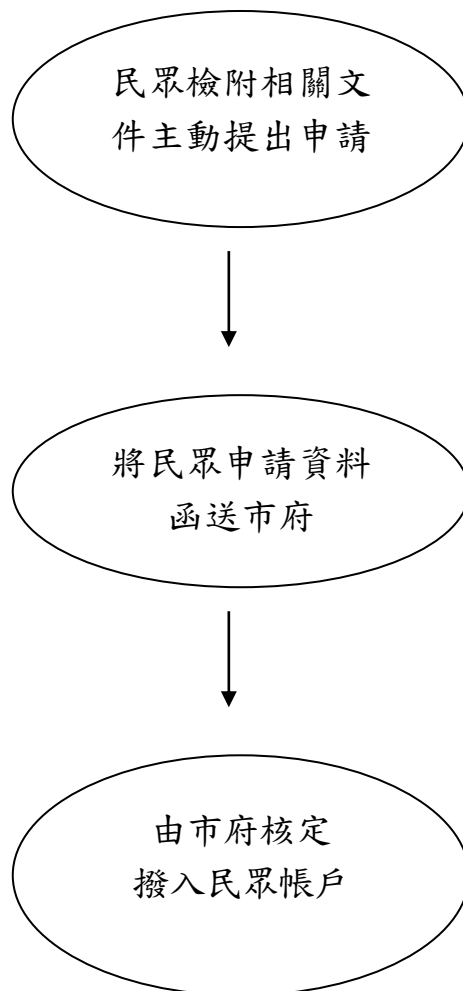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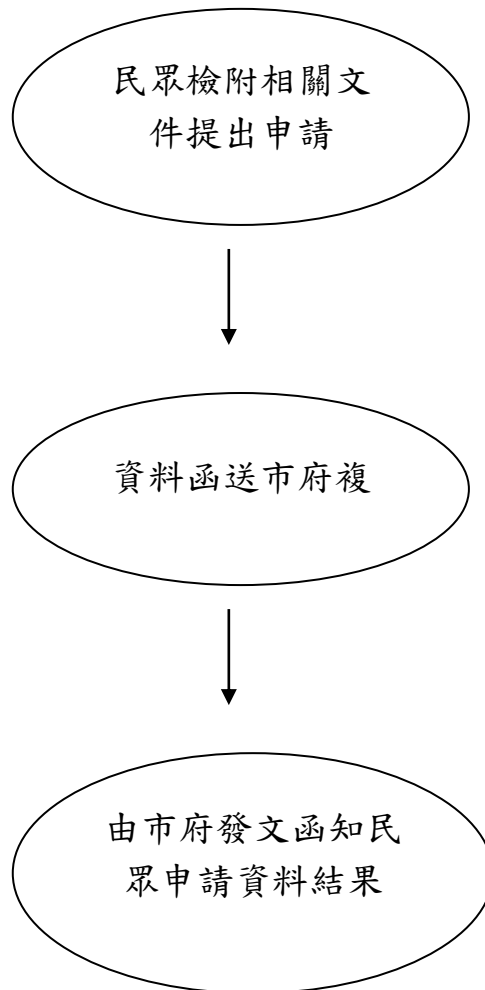


# 低收入戶子女托育津貼補助作業流程圖



<b>項 目</b>	6.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－身份認定
<b>法令依據</b>	<p>一、社會救助法第（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）</p> <p>二、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特殊救助實施計畫（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修正）</p>
<b>執行步驟</b>	<p>一、民眾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本所初審後將文件函送市府複查，由市府核定並函文告知民眾審核結果。</p>
<b>要領</b>	<p>一、申請人填寫「基隆市暖暖區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申請表」、社會救助調查表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印章</p> <p>（二）委託代辦者：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</p> <p>（三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</p> <p>（四）戶籍謄本 1 份（一個月內，勿省略記事）</p> <p>（五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（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稅籍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）1 份</p> <p>（六）相關證明文件 1 份</p> <p>（七）社會救助調查表 1 份</p> <p>三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最低生活費（10244 元）之每人每月 2.5 倍 25610 元</p> <p>（二）動產（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）金額未超過最低生活費（10244 元）之每人每月 2.5 倍計算全年金額（307320 元）</p> <p>（三）不動產（土地、房屋）每戶 650 萬元</p> <p>四、本所初審後函送市府複核，由市府核定函文告知民眾申請結果</p> <p>五、身份核定：每年須重新提出申請</p>
<b>處理時限</b>	<p>由市府複查核定 天</p>
<b>備 註</b>	

# 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認定補助作業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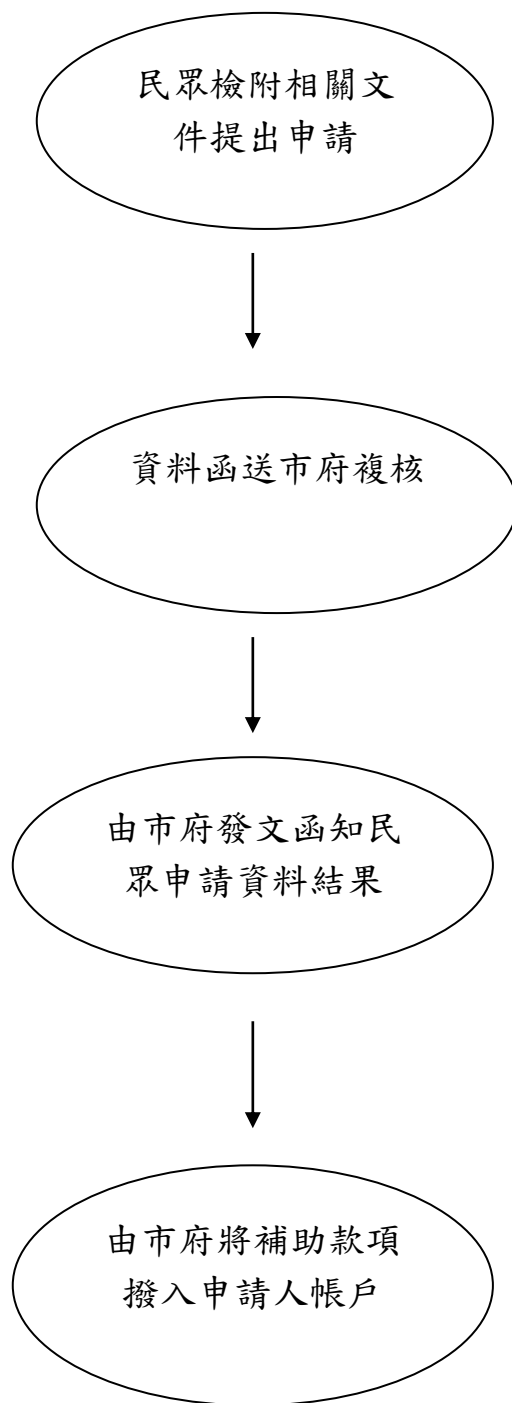
<b>項 目</b>	7.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－子女生活津貼
<b>法令依據</b>	一、社會救助法第（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） 二、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特殊救助實施計畫（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修正）
<b>執行步驟</b>	本所初審後函送市府複核，由市府核定函文告知民眾申請結果
<b>要領</b>	<p>一、申請人填寫「基隆市暖暖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申請表」、切結書、社會救助調查表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印章</p> <p>（二）委託代辦者：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</p> <p>（三）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近一年內資料影本 1 份</p> <p>（四）全戶戶籍謄本 1 份（一個月內，勿省略記事）</p> <p>（五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（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稅籍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）1 份</p> <p>（六）相關證明文件 1 份</p> <p>（七）社會救助調查表 1 份</p> <p>三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最低生活費（10244 元）之每人每月 2.5 倍 25610 元</p> <p>（二）動產（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）金額未超過最低生活費（10244 元）之每人每月 2.5 倍計算全年金額（307320 元）</p> <p>（三）不動產（土地、房屋）每戶 650 萬元</p> <p>四、補助標準：每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</p> <p>五、本所初審後將資料函送市府複查核定，由市府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由市府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帳戶</p> <p>六、子女生活津貼核定：每年須重新提出申請</p> <p>七、補助事由：詳見次頁附錄</p>
<b>處理時限</b>	俟市府複核進度 天
<b>備 註</b>	

**附錄  
補助事由**

一、補助事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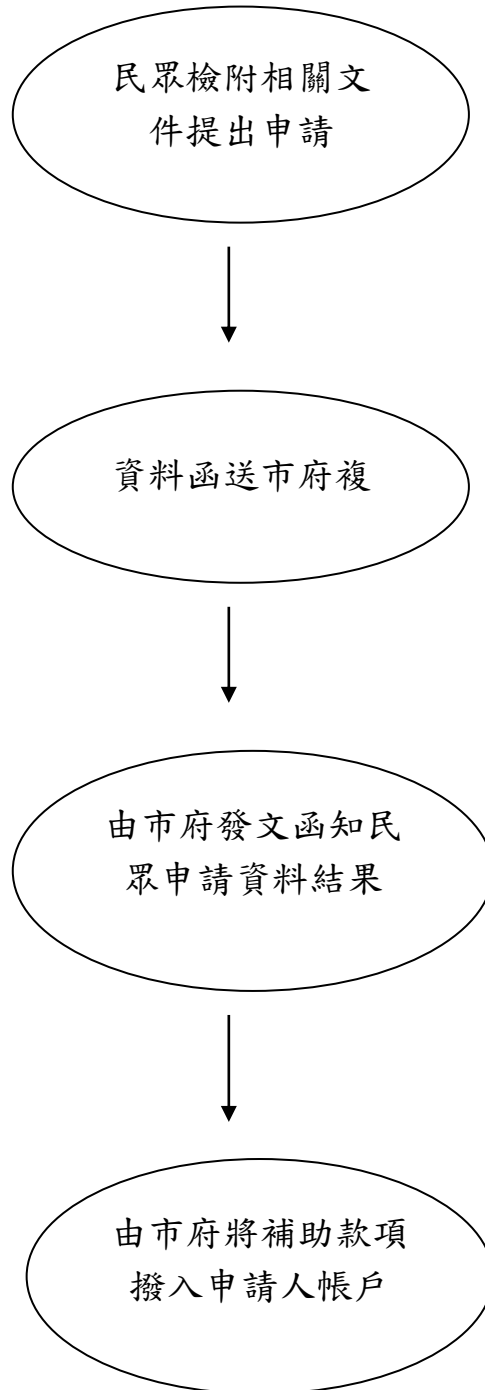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65 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，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者
- (二)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
- (三) 家庭暴力受害
- (四)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撫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
- (五)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

#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作業流程圖



<b>項 目</b>	8.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－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
<b>法令依據</b>	一、社會救助法第（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） 二、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特殊救助實施計畫（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修正）
<b>執行步驟</b>	本所初審後函送市府複核，由市府核定函文告知民眾申請結果
<b>要領</b>	<p>一、申請人填寫「基隆市暖暖區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申請表」、切結書、收據、社會救助調查表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印章</p> <p>（二）委託代辦者：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</p> <p>（三）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近一年內資料影本 1 份</p> <p>（三）新生兒出生登記全戶戶籍謄本 1 份（一個月內，勿省略記事）</p> <p>（四）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正本 1 份</p> <p>（五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（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稅籍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）1 份</p> <p>（六）相關證明文件 1 份</p> <p>（七）社會救助調查表 1 份</p> <p>三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最低生活費（10244 元）之每人每月 2.5 倍 25610 元</p> <p>（二）動產（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）金額未超過最低生活費（10244 元）之每人每月 2.5 倍計算全年金額（307320 元）</p> <p>（三）不動產（土地、房屋）每戶 650 萬元</p> <p>四、補助標準：每名新生兒以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，以補助 3 個月為限</p> <p>五、申請期限：事實發生 6 個月內提出申請</p> <p>六、本所初審後將資料函送市府複查核定，由市府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由市府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帳戶</p>
<b>處理時限</b>	依市府複核時間 天
<b>備 註</b>	

# 特殊境遇家庭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作業流程圖





項 目	9.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－緊急生活扶助
法令依據	<p>一、社會救助法第（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）</p> <p>二、基隆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特殊救助實施計畫（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修正）</p>
執行步驟	本所初審後函送市府複核，由市府核定函文告知民眾申請結果
要領	<p>一、申請人填寫「基隆市暖暖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」、切結書、收據、社會救助調查表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印章</p> <p>（二）委託代辦者：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</p> <p>（三）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近一年內資料影本 1 份</p> <p>（三）全戶戶籍謄本 1 份（一個月內，勿省略記事）</p> <p>（四）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（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稅籍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）1 份</p> <p>（五）相關證明文件 1 份</p> <p>（六）社會救助調查表 1 份</p> <p>三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（一）最低生活費（10244 元）之每人每月 2.5 倍 25610 元</p> <p>（二）動產（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）金額未超過最低生活費（10244 元）之每人每月 2.5 倍計算全年金額（307320 元）</p> <p>（三）不動產（土地、房屋）每戶 650 萬元</p> <p>四、補助標準：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 倍核發，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 個月為限，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五、申請期限：事實發生 6 個月內提出申請</p> <p>六、本所初審後將資料函送市府複查核定，由市府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並由市府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帳戶</p>
處理時限	俟市府複查進度 天
備 註	

#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作業流程圖

